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在认真审核了董事候选人（包含三名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情况，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萍 陈明森 孙敏

2019 年 2 月 18 日